

中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豫水职院党〔2021〕37号

中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学校各部门廉洁风险点排查情况，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组织好分管部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自主监督检查，切实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落到实处，营造学校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附件：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办法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 件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领域，是指在干部选拔任用、人事管理、职称评定、财务管理、经费管理、招标采购、资产管理、建设工程、修缮维修、学生管理、招生录取等权力运行相对集中的工作领域；关键环节是指在重点领域工作程序中，直接涉及人、财、物、项目等重要资源、社会联系及利益关系比较复杂、存在廉洁风险的环节。

第三条 学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根据各责任部门（本办法所指责任部门：是指承担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职责的各相关处室、系部，建管局、航空港、信阳、漯河校区，下同）工作职责和学校反腐倡廉工作实际确定（见附件1）。学校机构调整或部门工作职责发生变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做好调整、补充与完善。

第四条 工作原则

注重预防。分层分类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以强化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强化责任部门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主监督，主动防范和化解廉洁风险。

突出重点。坚持责任部门自主监督、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和责任追究相结合，紧盯人权、物权、财权集中，身处关键重要岗位，承担重要工作职责的关键少数，确保党员领导干部清正廉洁、阳光用权。

依纪依法。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性，维护上级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性，通过强化监督，不断规范办学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在党章党纪、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框架内平稳健康运行。

第五条 工作目标

逐步建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有效监督机制，做到内控防范有措施、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考核有依据，防止因疏于管理和失职失责失察引发违纪违法行为，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划分

第六条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监督、各负其责、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督导推进、责任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监督格局。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第七条 学校党委及其成员职责

学校党委对全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分工，督促分管（联系）部门落实自主监督职责。

（一）带领责任部门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完善分管部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洁风险防控措施，明确监督任务和责任清单，做好责任分解并组织实施；

（二）督促责任部门强化自主监督，接受外部监督，落实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报备制度。组织责任部门对落实工作责任和工作纪律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三）听取纪检监察部门和责任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审定有关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专责监督职责，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立足学校事业发展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探索反腐败工作规律，健全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第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职责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相关工作负监督责任，依据党章党纪、法律法规和深化“三转”要求，独立行使专责监督职权。

（一）负责学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指导；

（二）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对责任部门履行管理职能、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办事程序，严格用权监督，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三）将责任部门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根据举报线索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对涉嫌违纪违规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责任部门职责

责任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负主体责任，在分管（联系）校领导的指导下对相关工作实施常态化自查与自主监督。

（一）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依照工作分工，抓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日常自主监督工作，保证各项业务工作依纪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进行；

（二）强化日常监督和自主监督意识，梳理查找本部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洁风险点，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监督机制，建立常态化自主监督管控制度，全方位加强过程管控与监督；

（三）加强对本部门干部职工的反腐倡廉教育，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和警示教育活动，全面增强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意识、拒腐防变意识和自主监督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四）向纪检监察部门提交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事前、事后报备表（附件2、附件3），及时报告本部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自主监督工作的指导和再监督、再检查，落实对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十条 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一）责任部门梳理查找管辖范围内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洁风险点的情况；

（二）责任部门围绕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工作制度和程序的情况；

（三）结合学校发展和部门工作实际，明确监督事项，建立监督台账，细化检查内容，强化监督考核的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照学校有关决策制度，推进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情况；

（五）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的情况；

（六）相关环节的论证报告、会议记录（纪要）、工作方案，以及执行过程备忘录等文字资料、音像资料立卷归档的情况；

（七）依据法律法规、上级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实施信息公开（公示）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一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实行责任部门日常自主检查与学校集中检查相结合，自主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以责任部门日常自主检查和自主监督为主。

第十二条 责任部门应强化日常自主检查和自主监督意识，在各项重要工作开始之前，责任部门应主动与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并依照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要求保存工作资料，以备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主要采取事前沟通、事中抽查、事后复查、暗访等方式进行。原则上不参与上级和学校明确要求之外的现场监督。

事前沟通：纪检监察部门就某项具体工作，向责任部门询问听取意见，了解主要工作内容、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流程，审查相关工作方案等。

事中抽查：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某项具体工作进行现场查看，或者对责任部门的工作状态和工作资料进行抽查、检验等。

事后复查：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某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全过程复查。

暗访：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或根据群众反映和信访举报问题线索，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部门或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暗地走访和调查。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成立专项巡察组，对责任部门履行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专项巡察。

第十五条 对某一事项监督检查结束后，纪检监察部门应向相关责任部门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工作建议。相关责任部门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五章 检查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检查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纪检监察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对责任部门相关工作的检查考核，一般与部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一并进行，必要时组织专项检查考核。

第十七条 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各责任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责任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学校考评结果，纠正存在的问题，规范工作程序，完善防控措施，修订完善廉洁风险台账和内控制度。

第十九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出现重大问题，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或有关人员因此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的，责任部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同时取消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当年的其他评先评优资格。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追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认真排查廉洁风险点，造成廉洁风险点监督真空的；

（二）不重视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建设，造成廉洁风险防控真空的；

（三）因监管缺失、执行不到位而出现廉洁问题的；

（四）不配合甚至干扰学校检查工作或监督工作的；

（五）出现问题隐瞒不报的；

（六）对已发现问题不制定整改措施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

第二十一条 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具体监管工作中，对积极执行本办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纠正、认真整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和个人可不予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根据职责范围和权限，区分直接责任、领导责任、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依据《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问责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需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责任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监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一览表
2.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事前报备表
3.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事后报备表

附表 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一览表

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	监督指标	责任部门	是否报备
干部选拔任用与监督管理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	1. 民主测评或推荐 2. 党委会集体讨论提出考察人选 3. 组织考察 4. 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5. 党委会研究决定 6. 任前公示 7. 廉洁谈话	1. 是否经过民主测评或推荐 2. 考察人选是否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 3. 是否经过组织考察 4. 是否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5. 是否经过党委会研究决定 6. 是否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时间、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7. 是否进行任前廉洁谈话	组织部	换届调整或采取公开竞聘方式选拔任用中层干部时报备
	中层以上干部监督管理	1. 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 2.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3. 干部档案审核 4. 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 5. 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 领导干部是否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2. 是否按规定严格审核干部档案 3. 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手续 4. 领导干部是否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组织部 人事处 纪检监察处	自主监督为主
人事管理	人员招聘	1. 编制及人事代理管理 2. 制定、报批招聘计划 3. 招聘信息发布 4. 资格审查 5. 笔试、面试 6. 公示	1. 是否按实际需要制定招聘计划 2. 是否制定并按规定报批招聘计划 3. 是否按规定招聘发布信息 4. 是否按岗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公示 5. 笔试面试程序是否严格规范、公平公正，面试评委组成是否符合规定 6. 是否进行成绩、体检、录用等公示	人事处	报备
人事管理	人员招聘	7. 拟聘人员考察、档案审核 8. 拟聘人员公示 9. 体检 10. 办理聘用手续	7. 是否开展拟聘人员考察与档案审核 8. 是否按规定公开发布拟聘人员名单信息 9. 是否按规定程序发布体检通知，审核体检结果 10. 是否履行聘任结果审批手续	人事处	报备

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	监督指标	责任部门	是否报备
	高层次人才引进	1. 发布招聘信息 2. 资格审查 3. 专家面试考核，公示面试成绩 4. 学校研究确定引进人才人选 5. 录用名单公示 6. 签订聘用协议 7. 聘期管理考核	1. 是否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及时发布人才招聘信息 2. 是否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 是否组织专家进行面试 4. 引进人选是否经过学校研究确定 5. 是否按程序进行公示 6. 是否及时签订聘用协议 7. 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聘期管理考核	人事处	自主监督为主
职称评定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1. 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 2. 个人申报 3. 基层推荐组资格审查 4. 基层推荐组提出评议推荐意见 5. 基层推荐组对推荐人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展示，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6. 基层推荐组上报推荐意见	1. 是否及时公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公布评审条件、程序、办法、纪律等有关信息 2. 是否组织个人申报 3. 各部门是否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工作加强领导 4. 各基层推荐组是否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5. 各基层推荐组是否在综合评价基础上，客观公正提出推荐人选，并按照排定顺序公示和上报推荐人选 6. 学校资格审查组是否对推荐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人事处	报备
职称评定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7. 学校资格审查组审核展示材料 8. 组织学术成果检索与外审鉴定 9. 面试答辩 10.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上会评审人员 11. 召开评审会议 12. 评审和推荐结果公示 13. 报上级有关部门核准备案	7. 学校资格审查组是否对审核材料进行集中展示 8. 学校是否组织对推荐人进行学术成果检索与外审鉴定 9. 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答辩 10. 是否按规定客观公正确定上会评审人员 11. 是否建立专家库并随机抽取评委 12. 评审委员会是否按规定召开评审会议，客观公正对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表决 13. 是否按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14. 是否按规定将评审结果报上级部门备案	人事处	报备

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	监督指标	责任部门	是否报备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 2. 预算批准 3. 预算执行 4. 预算调整	1. 预算方案编制是否实行项目专项论证 2. 预算方案编制是否经过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审批 3. 是否按计划及时分配、划拨预算指标 4. 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是否存在无计划超计划执行预算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是否按时上缴预算收入 5. 预算调整是否经过学校审核同意，是否实行绩效管理	*财务资产处 各预算 有关部门	自主监督 为主
	票据管理	收费票据日常管理	1. 收费票据领用是否经过审批 2. 收费票据领用、核销是否有记录 3. 收费票据领用核销档案是否完善，票据存根保管是否符合规定期限 4. 收费票据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报销票据是否核验、合规	财务资产处	自主监督 为主
财务管理	核算管理	1. 各类收支核算 2. 往来款项结算 3. 财务数据管理 4. 电算化管理 5. 会计工作交接 6. 会计档案管理	1. 是否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办理各项收支，结算各种费用 2. 是否审查会计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正确性 3. 是否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作出会计分录、编制记帐凭证 4. 是否按照事业计划指标或额度对校内各部门的各项经费进行监控、杜绝赤字开支 5. 是否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做好各项经费的会计核算与监督 6. 是否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往来款项的结算，对各种暂付款是否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7. 是否及时提交年度财务工作决算报告和报表 8. 是否执行电算化管理 9.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会计工作进行交接 10.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会计档案进行归档	财务资产处	自主监督 为主

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	监督指标	责任部门	是否报备
	货币资金 日常管理	1. 支票管理 2. 现金管理 3. 资金借支 4. 财务印鉴、支票管理	1. 是否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审查办理开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2. 是否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办理各项银行业务及各开户单位之间的转账结算等业务 3. 是否及时办理与商业银行的各项结算业务，做到日清月结、按月对账 4. 是否及时组织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计算和反映结算中心业务、资金活动情况 5. 财务印鉴保管和使用是否安全		
经费 管理	科研经费 使用管理	1. 预算管理 2. 支出管理 3. 结题管理 4. 绩效管理	1. 科研项目立项申报、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是否符合国家、省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2. 科研纵向和横向经费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外拨经费是否经过严格审核 3. 科研经费是否专款专用，支出审核机制是否健全 4. 科研经费支出是否合理，有无超预算、超范围或违规支出 5. 是否及时清理经费收支与应付款项，对结余经费是否进行规范管理 6. 是否按照规定比例提取间接费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7. 是否建立完善科研、财务、审计、系（部）及项目负责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机制 8. 经费收支文档是否齐全，重大支出是否经过专项审计 9. 是否对外拨经费实行有效监管	*科研外事处 财务资产处 及有关部门	自主监督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为主

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	监督指标	责任部门	是否报备
	专业经费使用管理	1. 管理制度 2. 使用管理 3. 报销程序 4. 信息公开	1. 是否建立规范、严谨的经费管理制度 2. 专业建设经费是否列入年度预算 3. 重点专业建设经费是否由财务处按专业单独建账，是否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 4. 重点专业建设经费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虚报现象，是否存在日常公务支出、餐费、办公室装修、进修人员食宿费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开支 5. 软硬件购置是否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是否落实招标制度，是否纳入学校资产管理 6. 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报销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7.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经费情况 8.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是否在专业组成人员内部公开。	*教务处 各系部 财务资产处 总务后勤处	自主监督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为主
经费管理	实验室经费使用管理	1. 编制经费预算和计划 2. 经费拨付 3. 日常使用管理 4. 效益考核	1. 实验室经费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2. 实验室经费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实验室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是否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进行统一招标，是否签订合同，零星采购是否经过规范程序 4. 是否存在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重复购置和利用效率低下的问题 5. 设备维修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维修完毕是否组织技术鉴定 6. 实验室物资管理是否严格、规范，是否做到定期核对检查、账物相符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各系部 总务后勤处 财务资产处	自主监督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为主

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	监督指标	责任部门	是否报备
物资采购	货物和服务采购	1. 立项论证与审批 2. 采购信息发布 3. 制定采购文件 4. 开标与评标 5. 合同签订 6. 组织验收 7. 款项支付	1. 采购项目是否按规定论证，报学校审批 2. 采购信息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向学校、社会公开发布 3. 采购文件是否严谨规范、科学合理、准确完备 4. 开标评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学校规定 5. 合同签订是否科学严谨，符合法律规范 6. 履行合同程序是否严格，手续是否完备 7. 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货物设备是否按规定程序入库 8. 款项支付是否严格规范，符合学校财务规定与合同要求	*财务资产处 各采购部门 总务后勤处	报备
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	1. 国有资产概况 2. 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分 3. 产权登记 4. 资产使用 5.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	1. 国有资产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产权关系是否明晰，产权登记、界定、变动是否规范 3. 国有资产是否安全和完整 4. 国有资产配置使用是否科学、合理 5. 资产调配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 6. 国有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规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是否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出售有关资产或无形资产是否组织技术鉴定进行价值评估 7. 经营性资产是否实现保值增值 8.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是否经过论证审批	*财务资产处 总务后勤处 实验实训中心 及有关部门	利用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处置单价或批量价值在3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的需报备
	经营用房管理	1. 经营性用房概况 2. 经营用房招租 3. 组织招标 4. 合同签订 5. 合同履行、续约或解聘	1. 经营性用房底数是否清楚，管制制度是否健全 2. 招租项目是否进行市场评估和论证 3. 招租公告是否公开发布 4. 招标过程是否严谨、规范 5. 是否与中标人及时签订租赁合同 6. 租赁业户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各种费用	*总务后勤处 财务资产处	出租经营性用房面积在50M ² (含)以上的报备

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	监督指标	责任部门	是否报备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	1. 项目规划、设计、论证 2. 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3. 合同签订管理 4. 施工过程管理 5. 工程验收 6. 工程款支付 7. 工程结算	1. 基建工程项目是否经过规划设计论证 2. 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过程是否符合国家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结果是否公示 3. 合同签订是否科学、规范、严谨 4. 监理单位是否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管理控制，确保工程质量，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5. 是否对设备材料进行把关、控制，杜绝不合格建筑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6. 是否对工程项目投资进行控制，严格执行上级批复 7. 是否根据工程实际对工程签证进行现场确认 8. 是否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并办理备案手续 9. 工程建设是否按有关制度要求进行跟踪审计 10. 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合同	*建管局 财务资产处	各种形式 招标项目 均报备
修缮维修	修缮维修	1. 制定修缮零星计划 2. 申报招标 3. 合同签订 4. 工程监管 5. 工程验收 6. 工程结算	1. 修缮零星项目是否按相关制度规定论证、纳入修缮零星计划 2. 是否发布招标公告 3. 标书是否严谨、科学 4. 招标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结果是否公示 5. 是否按照招标结果签订合同 6. 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是否符合要求 7. 是否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8. 工程结算是否经过审计 9. 修缮零星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合同	*总务后勤处 财务资产处	各种形式 招标项目 均报备

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	监督指标	责任部门	是否报备
招生 录取	单招 及普招	1. 单招及普招计划、专业公示 2. 分专业录取 3. 入学复查	1. 单招及普招计划、招生专业、录取原则是否按要求公开、公示 2. 是否成立单招及普招工作领导小组 3. 是否制定有单招及普招方案 4. 参加单独招生命题、印刷、运输、保管、阅卷人员是否签到保密承诺书，是否做到严格保密 5. 是否严格单招考试、面试纪律 6. 录取是否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 7. 入学复查是否严格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学生处 纪检监察处	报备
	成人教育 招生	1. 招生计划、专业公示 2. 分专业录取 3. 技能鉴定	1. 招生计划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录取原则是否按要求公示 3. 录取是否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	继续教育 学院	自主监督 为主
合作 办学	校企合作	1. 合作协议 2. 招生录取 3. 过程管理 4. 项目收费	1. 合作办学的背景、资质、合作利益和风险是否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分析 2. 合作协议签订是否科学严谨，符合法律规范 3. 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录取原则是否按要求公示 4. 录取是否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 5. 合作办学过程中是否有违反教育规律及合作协议规定行为 6. 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是否对外公示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财务资产处 相关系部	自主监督 为主

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	监督指标	责任部门	是否报备
	对外合作办学	1. 项目审批 2. 合作协议 3. 过程管理 4. 项目收费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经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对外方合作的背景、资质、意图、合作利益和风险是否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分析 1. 对项目的可行性是否进行充分论证 2. 合作协议签订是否科学严谨，符合法律规范 3. 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录取原则是否按要求公示 4. 录取是否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 5. 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是否有违反国家外事工作规定行为 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是否对外公示	*招生就业处 科研外事处 教务处 财务资产处 相关系部	自主监督为主

备注：加*部门为牵头责任部门

附表 2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事前报备表

责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报备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论证、集体决策、开展时间、地点、参加人等信息,可附页说明)	
项目廉洁风险点及风险防控监督措施(可附页说明)	
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1. 本表一式 2 份, 责任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各 1 份; 多个部门协同负责的项目由牵头部门负责报备, 报备部门出现责任交叉时, 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项目集体决策或工作方案形成后 3 日内报纪检监察处备案; 项目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签字时应有明确的监督意见, 并对监督意见负责。

附表 3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事后报备表

责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报备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可附页说明)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查纠、整改情况(可附页说明)	
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1. 本表一式 2 份, 责任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各 1 份; 多个部门协同负责的项目由牵头部门负责报备, 报备部门出现责任交叉时, 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报纪检监察处备案; 项目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签字时应有明确的监督意见。

